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世名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55元。截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09,228,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人民币1,200,000.00元，合计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0,2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0,228,500.00元扣除前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元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560,966.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467,533.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44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32,112.13	28,122.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收入注1	募集资金余额
1	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	28,122.85	28,146.75	13,245.09	1,077.45	15,979.11

注1：利息收入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979.11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剩余净额、利息净收入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继续实施。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8,122.85万元调整为15,048.95万元。继续使用募集资金1,803.86万元用于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4,175.25万元（募集资金剩余净额、利息净收入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收益）用于“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112.13	15,048.95
2	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4,175.25 注2

注2：包含募集资金剩余净额、利息净收入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适时调整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专用账户，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32,112.13	28,122.85	13,245.09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获得发改委批复文件（苏发改中心[2012]244号），并取得环保批文（苏环建[2013]11号、苏环建[2014]227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坐落在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2,112.1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8,122.8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245.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5,979.11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剩余净额、利息净收入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收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10,375吨水性色浆生产线、2,680吨添加剂生产线建设已经完成，并通过试生产验收，根据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安排陆续投产。二期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状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该项目主要内容继续实施，同时调整投资预计规模，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8,122.85万元调整为15,048.95万元。

（二）项目内容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主营色浆的生产、销售与研发。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色彩行业的发展，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色彩解决方案。为了进一步推动国内商品化色浆的规模化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整体产能规模，打破国外垄断形势，树立色浆行业民族品牌。公司于2012年拟定并申请“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

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添加剂项目之一期）”。公司自取得相关文件批复许可，根据整体的战略规划及工作计划，持续推进相关项目建设。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10,375吨水性色浆生产线、2,680吨添加剂生产线建设已经完成，并通过试生产验收，根据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安排陆续投产，二期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状态。

由于该项目拟定时间较早，在后续建设过程中，相关产品结构及工艺与现阶段要求有部分调整，同时对于基建及设备选购要求也产生了变化。公司基于成本节约原则、部分产品结构与性能优化原则等，在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进行了持续的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提升，对相关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等方面进行优化。同时公司对于研发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项目内容也进行了持续优化调整，因此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投资金额较预计规模减少。

为协同公司“大色彩”产业布局，构建新材料产业基地，逐步实现“全球色彩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计划投建“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纤塑新材料项目与公司传统色浆产品形成高度协同，将纤塑高性能母粒及功能母粒纳入公司色彩新材料的产业链战略布局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色彩新材料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逐步打造环保色彩版块闭环，实现大色彩产业链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为更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推动公司产业布局构建及战略规划的实现，提高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与技术创新优势，提升与国外同行业直接竞争的能力，树立行业民族品牌。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预计规模，新增“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快速推进，扩大公司规模，推动公司资源的深度整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带来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新增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地点为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项目建设时间预计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车间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建筑设施，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先进检测仪器，增加技术管理人员等。
- 5、拟建设项目投资额：预计总投资额2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4,175.2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剩余净额、利息净收入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本项目主要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8,604	6,355	750	-	15,709
1.1	主体工程	7,668	5,915	750	-	14,333
1.2	辅助工程	152	440	-	-	592
1.3	公用工程	784	-	-	-	784
2	其他工程费用	-	-	-	291	291
建设投资合计		8,604	6,355	750	291	16,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8,604	6,355	750	4,291	20,000

(二) 项目必要性分析

- 1、聚焦大色彩行业，实现大色彩产业链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大色彩”核心主业，秉承“探索色彩、创造未

来”的企业使命，积极储备技术研发项目，推进环保色彩产业链布局，大力推进色彩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本次纤塑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将纤塑母粒及功能母粒纳入公司色彩新材料的产业链战略布局中，开拓公司着色产品和功能产品在化学纤维和高端塑料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色彩新材料的产品结构，实现大色彩产业链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满足色母粒市场需求，提升总体利润水平

随着纤维原液着色技术的发展以及国家的政策支持，纤维制造企业采用色母粒、功能母粒等材料制造差别化纤维规模有显著增大的趋势，本项目开发的化学纤维用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公司投资建设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满足纤维母粒和高端塑料母粒的市场需求，提前布局。预计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产品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3、响应国家政策，缓解下游行业节能减排压力

根据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纺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下降2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下降10%。减少染色环节的能耗和污水排放，是达到上述目标的重要环节，本项目产品可以避免聚酯、尼龙等纤维染色过程产生的大量废水和能耗，有助于实现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引，切合经济转型方向，不仅能使得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还可以在产品质量方面推动国内企业向中、高端母粒方向发展，促进化学纤维原液纺丝工艺在国内的推广应用。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随着国家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国家“十三五规划”对于绿色环保提出了纲领性的要求，环保已然成为当今社会发展主旋律。

高品质、高性能、低能耗和低排放是化学纤维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纤维原液着色技术摒弃了纤维后染色环节，解决了常规染色纤维日晒牢度差和头尾色差明显的弊病，是国家十三五期间纺织领域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随着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在 2016 年获得国家立项，本领域多家企业加大了纤维用母粒的开发和应用力度。

本项目开发的化学纤维色母粒及功能性色母粒，有利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纺织行业的节能减排进程，有利于降低有色纤维产品的生产成本，有利于推动塑料制品行业的品质提升和技术进步，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整体战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2、良好的市场前景

2010 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4%，其中，原液着色聚酯长丝、短纤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2%和 26%，聚酰胺 6 长丝年均增长 71%。2017 年，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约 500 万吨，所用化纤色母粒约为 13-15 万吨；2017 年，我国共生产阻燃、抗菌、抗紫外、蓄热等各种功能性纤维 240 万-280 万吨，所用化纤功能母粒，约为 4000-5000 吨。下游应用领域的稳定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

在未来 3-5 年，随着纺织行业节能减排压力的增大，化学纤维母粒潜在市场仍会呈较快增长趋势。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在品质稳定性、颜料浓度、分散性、耐

迁移性等方面具有显著的质量优势，市场前景较好。

3、具备项目必要的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拥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多个省级科研平台，为研发目标产品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和科研物质条件基础。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储备了色母粒相关生产、研发技术，对于色母粒、功能母粒生产工艺和技术特性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依托公司已有颜料表面处理与超细化加工技术优势，并结合色母低耗能、高分散加工工艺，公司开发的纤塑粒料具有颜料粒径小、分布均匀等优点，与普通母粒相比，产品在可纺性、耐迁移性、分散性、着色力、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显著提升，良好的技术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人才队伍

公司现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模式，逐步形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服务网络。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打造成成熟稳定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型销售人才和专业型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较强业务能力的人才队伍。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保证新产品的有效开发，优秀的服务团队保证市场信息的快速反馈，两者结合促使公司产品不断更新，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合理的人才结构为公司良性、快速和持续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时间预计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

年收入60,00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6,000万元。计算期内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6.6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04年（含建设期）。

（五）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颜料、载体和特种添加剂。随着环保压力的增大，颜料、载体等化工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在多年的水性色浆生产过程中，公司与颜料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强化供应链管理，最大化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生产及技术风险

在原液着色纤维产品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科莱恩、舒尔曼、宝丽迪等多家国内外企业加大了在国内纤塑母粒的生产规模，上述企业在品牌影响力、技术积累、管理经验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和产品后续的更新换代，成为本项目能否赢得较大市场份额的关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设计的工艺路线，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纤塑母粒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参数，完成产品的稳定生产，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艺流程，确保达到预期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避免生产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及时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

3、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在资源整合、市场营销、风险控制、技术开发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能否及时适应这种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积极引进高素质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人才，提高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和执行力，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具有切实合理的背景，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实施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冷 鲲

韩新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